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附民字第234號

原　　告　林美鳳

被　　告　歐陽萱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0號0樓

訴訟代理人　呂立彥律師(法律扶助律師)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簡字第435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4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曾名阜

法　官　陳柏嘉

法　官　蔡宗儒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李璁穎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4　日